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

东府函〔2025〕59号

##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罗田水库（东莞部分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松山湖管委会、大朗镇人民政府、樟木头林场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罗田水库（东莞部分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原则同意罗田水库（东莞部分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。

二、大朗镇、樟木头林场要尽快开展保护区定界立标及规范化建设工作，落实好各项水质保障措施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。

三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要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，确保严格落实调整后的保护标准和规范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四、中子科学城开发建设范围与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范围（物理隔离区），待相应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并验收后，相应区域的水源保护区方可取消。

附件：1.罗田水库（东莞部分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 
2.罗田水库（东莞部分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杜正扬，联系电话：139294036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建工程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轨道交通局、东莞海事局、东莞供电局、市水务集团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